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敏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龙祥小区4栋3单元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区320沿线保洁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 计划备案表采购监管处未盖章。
- 未按规定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走程序。

项目二：月湖新城五路口交通信号灯采购

1. 售后服务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2. 采购需求、一般性审查未盖章。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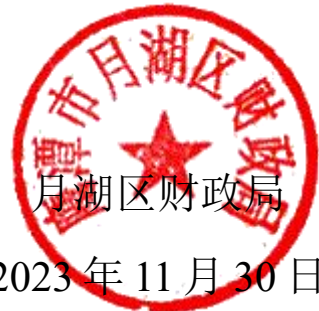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账号；14394101040010357，开户行；农行鹰潭月湖支行，在缴款时注明缴款用途；103050199，并将缴款回执报送至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采购办，逾期不缴纳的，超期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处以滞纳金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